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89年11月8日第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第18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6日第8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7月6日第11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第12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第1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9日第18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3年2月12日第195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5日第26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2日第28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6日第290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1月26日第312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第33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12年03月08日第362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13年03月14日第379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本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權益規定

- 一、研發成果屬於職務上所產生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大學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研發成果屬於非職務所產生者，得與本大學簽訂契約，向本大學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依約定辦理。

第三條 專利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須填具專利申請書（內容包括：專利名稱、發明人、發明人服務單位、擬申請之國家、專利說明、摘要、必要圖式、申請專利範圍、相關專利檢索及參考文獻等）。
- 二、本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 三、通過審議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 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 六、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應於向學校報備獲准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自行辦理者，其國內外專利申請應以國立中正大學為專利申請人，未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者，日後專利所有權讓渡予本大學時，本大學不再支付其轉讓費。
- 八、非專利之研發成果，其申請、維護、權益分配，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四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維護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發明人20%-40%（本

國專利)、20%-50% (國外專利),發明人提案單位10%,不足部份由學校統籌辦理為原則,發明人分攤比率多寡由本委員會決定之;中國大陸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另以第八款規範之,不受本款之規範。

二、惟有下列情況者,本委員會得依經費補助預算或發明人專利推廣成效彈性調整發明人分攤比率,不受上述比率限制:

(一)發明人第一次透過本大學申請專利,可享有一次免除專利申請相關費用之分攤。

前述「一次」專利申請,包括一個本國專利申請案及一個他國對應申請案,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包括專利事務所服務費、規費、核駁答辯費、領證及第1-3年年費,後續專利維護費分攤比率仍依本大學程序進行審核。

(二)計畫主持人在其執行計畫經費中已編列專利相關費用者,得依發明人代表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後,由計畫經費全額支付。

(三)在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原發明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計畫)期間,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衍生成果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補助:

1. 依申請專利評估標準為極優、優等以上者,新申請案費用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全額補助。
2. 依申請專利評估標準為良者,新申請案費用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補助70%後,依本條第一款比率分攤。
3. 依申請專利評估標準為普通者,新申請案費用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補助50%後,依本條第一款比率分攤。
4. 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生之答辯費、維護費、領證等費用,視計畫經費狀況由計畫經費或計畫配合款補助50%後,依本條第一款比率分攤。

三、研究經費由民營企業提供或與其他公民營機構共有專利者,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攤依照合約規定辦理,屬本大學應分攤專利費用,比照前款分攤。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經提出放棄申請文件後,其負擔部份由學校負責,然院系及相關單位之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可由發明人提出再審查經技術推廣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並以三次為限;然發明人如提出第三次後之再審查或提起行政救濟者,需自行負擔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檢附原始支出憑證,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六、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經向學校報備獲准後自行辦理者,須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七、發明人因離職或其他因素造成無法負擔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者,若該專利所有權人為本大學,則其負擔部份全由學校負責,然發明人之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八、中國大陸專利申請及後續維護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或由院系或單位之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支應。

九、專利維護費繳交原則,中華民國案領證後一次繳納六年,美國專利維護費一次繳納一期、其他國別一次繳納三年為原則,後續依本細則第五條辦理專利維護或讓與評估。

十、專利說明書已進行撰寫或已撰寫完畢尚未向官方提出申請,因發明人臨時撤案或延遲

校稿所發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十一、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累計積欠已逾 6 個月，經催繳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研發處得停止發明人所有申請中專利案件之程序，在發明人繳清費用前，應暫緩發明人之專利申請提案；並得調降其所積欠專利分攤款之該項專利授權收益分配予發明人比率至多 10%。

十二、發明人應分攤之專利費用，累計積欠已逾 1 年，經催繳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得由發明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執行單位管理費扣繳。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繳清費用之案件，溯及既往實施。

第五條 研發成果讓與及專利維護

一、本大學所有研發成果辦理讓與時，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應以有償、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研發成果之讓與，應依規定進行公告。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應經本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

二、本大學研發成果於公告推廣運用期間，經發明人代表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送請本委員會評估辦理公告讓與。

三、專利承辦單位應每年彙整即將到期之專利權，送請本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本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大學得公告讓與第三人，如無人請求受讓得放棄維護。

四、專利權讓與收入之權益分配，除本細則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七款外，依本細則第九條辦理分配。

五、本條所稱讓與或放棄維護之專利權，如有資助機關，應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依資助機關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處理。

六、本大學辦理研發成果或專利權讓與第三人時，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

第六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大學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大學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大學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七條 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四、發明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權益收入之管理，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並行使本實施細則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不得向本大學或本大學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第八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大學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

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授權為原則。但因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得經簽准授權無償使用；惟資助機關另有無償授權規定須專案報准者，從其規定。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三、研發成果授權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本大學專利技術推廣業務，得委託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合作聯盟協助辦理；專利及技術委託其他單位推廣而需付推廣服務費者，依合約訂定之。
- 五、當辦理屬本大學衍生新創企業技術移轉授權案件之權益收入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時，得以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作為支付權益之對價。前述衍生新創企業，係指該企業在成立時運用學校擁有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研發成果作為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公司，且學校亦擁有該公司股權，本大學取得之股權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50% 為限。

前項技術移轉程序應依本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含權利金、授權金、股權、衍生利益金及讓與價金(以下簡稱權益收入)扣除營業稅後之分配

- 一、有資助機關者，權益收入分配比率：資助機關 20%、發明人分配 60%、本大學 20%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5%，技術推廣中心 10%)。
- 二、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為專利者，權益收入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 70%，本大學 30%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7.5%，技術推廣中心 15%)。
- 三、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非專利之研發成果授權案之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 (一) 發明人分配 65%、本大學 35%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10%，技術推廣中心 15%)。
 - (二) 該技術移轉授權案主持人簽約日前 3 年內之累積技術移轉授權案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 萬者，其超過部分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 75%、本大學 25%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6.25%，技術推廣中心 12.5%)。
 - (三) 該授權案主持人其簽約日前 3 年內之累積技術移轉授權案總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者，其超過部分分配比率：發明人分配 80%、本大學 20% (其中發明人提案單位 5%，技術推廣中心 10%)。本款不適用技術作價入股、專利形式或有資助機關研發成果授權案件。
 - (四) 各單位訂有期刊著作徵稿規範，約定權益收入不分配予著作人，且經著作人同意者，其著作人分配比率得併入提案單位。
- 四、研發成果與其他機關(構)共有者，應依相關契約辦理權益分配，歸屬於本大學之權

益收入，依本條款進行分配。

- (一) 專利申請由其他機關(構)負責之案，再扣除資助機關與其他機關(構)分配比例後，按第九條第二款辦理。
- (二) 專利申請由本大學負責之案，再扣除資助機關與其他機關(構)分配比例後，按第九條第二款辦理。
- (三) 無資助機關且授權標的非專利案，再扣除其他機關(構)分配比例後，按第九條第三款辦理。

五、以本大學經費提供專利申請但沒有維護，而由發明人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自費維護者，其權益收入需先依發明人所提供之專利維護相關付費原始憑證文件，並按照授權國別償還此研發成果在該國專利的所有維護費用後，剩下之權益收入再依第九條第一、二款進行分配。

六、未通過審議或因時效等因素發明人自費申請專利，且發明人以本大學為專利申請人者，其權益收入需先依照發明人所提供之申請專利相關付費原始憑證文件，並按照授權國別償還此研發成果在該國專利申請的所有申請及維護費用後，剩下權益收入再依第九條第一、二款進行分配。

七、資助機關訂有權益收入增減規定，按照其增減比率進行分配，再扣除資助機關分配比例後，歸屬於本大學之權益收入，按第九條第二款辦理。

八、技術移轉授權案委託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推廣而訂有服務契約應依契約約定扣除服務務仲介費。

九、若本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予本大學衍生新創企業之權益收入為股權時，涉及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契約約定之公民營技術推廣機關的服務仲介費部分，以現金收入為原則。其餘股權權益收入屬發明人權益的部分，發明人代表得與本大學協議選擇本項(一)或(二)辦理；屬於本大學及發明人提案單位的部分依本項(三)處理：

- (一) 由衍生新創企業於技術移轉授權契約約定交付發明人，發明人不得對歸屬本大學權益之股權主張再分配。
- (二) 由衍生新創企業給付本大學：發明人代表得請求暫時不予移轉，由本大學集中保管可市場交易之股權，日後發明代表人得向研發處申請股權分配，由研發處向本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提案，由本大學出售後再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分配。若因法令規定或政府主管機關因素，本大學無法辦理移轉股權予發明人時，發明人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對本大學有任何異議，因執行本款產生相關稅賦與費用由發明人代表自行負擔。
- (三) 技術股歸屬本大學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於本大學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本大學負責管理與運用。
- (四) 有關股權認列入帳價值時點，應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並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如政府主管機關要求說明股權分配相關事項，發明人代表應協助本大學說明。

十、為激勵研發成果推廣人員，每年得依前一年度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予技術推廣中心權益總金額之1%提撥分配獎勵推廣有功人員。

第十條 獲准專利權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推廣獎勵金分配

一、獲得校外資助機關相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獎勵金者，其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60%、技術推廣中心30%、技術推廣中心承辦人員10%。

- 二、獲得校外資助機關相關專利權取得之獎勵金者，其獎勵金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60%、技術推廣中心 40%。
- 三、技術推廣中心所獲得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用途。
- 四、本大學於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助績優技術移轉中心時，該獎助金均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並於當年度提列不低於該會核定獎助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本大學技術推廣中心營運用。

第十一條 生效與施行

本細則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